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LSHINE LAW FIRM

Tel: 021-33632298

Fax: 021-33632359

地址：上海市龙华中路 600 号绿地中心 B 座 9 层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嗨德福德健康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上海

二零二四年四月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嗨德福德健康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3）浩信律顾字第 0069-1 号

致：嗨德福德健康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嗨德福德健康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嗨德福德”）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嗨德福德健康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文件和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前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

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2、2024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4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

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铮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6 名，代表 7 名股东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721,8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3521%。

其中朱家鸣代表股东朱美娜行使表决权，宋连跃代表股东陆伯康行使表决权，徐铮代表股东汇福快乐养老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表决权，顾丹凤代表股东徐培忠行使表决权。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7、《监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同意 20,721,87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2：同意 20,721,87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3：同意 20,721,87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4：同意 20,721,87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5：同意 20,721,87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6：同意 20,721,87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7：同意 20,721,87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8：同意 20,721,87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 8 项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嗨德福德健康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杨波:

杨波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杨晨

乐宇欣:

乐宇欣

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4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2331F

证号： 23101199310001189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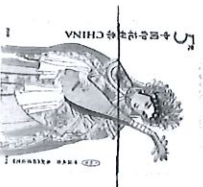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7506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杨晨

A20076201031746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612321197010240215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下午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11134092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10117153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乐宇欣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2531199010250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